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目 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 六、 其他信息

## 一、公司简介

###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渤海人寿)

英文全称: Bohai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简称:  
Bohai Life)

### (二) 注册资本:

伍拾捌亿元人民币

### (三) 注册地:

天津

### (四)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普通型保险, 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 健康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 分红型保险; 万能型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根据保监相关要求, 目前经营区域为天津市。

### (六) 法定代表人:

郭健

###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667-668

## 二、2015年度财务会计信息

### (一)资产负债表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货币资金	5	299,213,701.44	754,797,978.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5,045,524,281.1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300,000,000.00	-
应收利息	8	78,300,519.36	2,684,002.39
应收保费	9	572,944.18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81,695.01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0,877.16	-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4,948.93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138.55	-
保户质押贷款	10	1,670,703.94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704,0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1,846,143,309.04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1,160,000,000.00	-
固定资产	14	26,438,052.53	2,067,305.42
无形资产	15	13,463,836.6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62,802,473.49	-
其他资产	17	104,449,032.19	45,322,512.74
资产总计		<u>9,643,435,513.61</u>	<u>804,871,798.82</u>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 (续)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742,000,000.00	-
预收保费		4,313,610.33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	17,787,662.24	-
应付分保账款		2,572,691.92	-
应付职工薪酬	20	10,487,580.77	1,552,487.13
应交税费	4(3)	3,515,620.09	961,482.50
应付赔付款		3,027,789.03	-
应付保单红利		173.22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1	2,590,964,855.56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	1,491,243.29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49,248.56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	405,181,737.64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	(8.86)	-
其他负债	23	67,687,983.51	1,399,645.65
负债合计		<u>3,849,080,187.30</u>	<u>3,913,615.28</u>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 (续)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4	5,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5	(87,545,354.08)	-
盈余公积	26	8,190,068.03	95,818.35
一般风险准备	27	8,094,249.68	-
未分配利润		65,616,362.68	862,365.19
股东权益合计		<u>5,794,355,326.31</u>	<u>800,958,183.54</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9,643,435,513.61</u>	<u>804,871,798.82</u>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二)利润表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自2014年12月18日 (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间
<b>营业收入</b>			
保险业务收入	28	412,152,238.83	-
减：分出保费		(3,049,020.73)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09,548.28)	-
已赚保费		408,393,669.82	-
投资收益	29	247,703,397.8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	27,598,082.61	-
其他业务收入	31	26,662,028.76	3,683,110.98
小计		710,357,179.01	3,683,110.98
<b>营业支出</b>			
退保金		(101,946.92)	-
赔付支出		(416,478.27)	-
减：摊回赔付支出		331,488.53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2	(405,230,977.34)	-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4,964.64	-
保单红利支出		(173.22)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03,546.34)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	(19,229,726.72)	-
业务及管理费	34	(185,386,474.27)	(17,216,812.51)
减：摊回分保费用		144,840.28	-
其他业务成本	35	(47,917,351.49)	-
小计		(668,035,381.12)	(17,216,812.51)
营业利润/(亏损)		42,321,797.89	(13,533,701.53)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利润表（续）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营业利润/(亏损)		42,321,797.89	(13,533,701.53)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10.16	15,000,018.86
利润总额		47,321,808.05	1,466,317.33
减：所得税(转回)/费用	36	33,620,688.80	(508,133.79)
净利润		80,942,496.85	958,183.5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87,545,354.08)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87,545,354.08)	-
综合收益总额		(6,602,857.23)	958,183.54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三)现金流量表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自2014年12月18日 (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15,892,934.98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568,698,660.7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52,201.96	999,12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036,343,797.70</u>	<u>999,127.45</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15,218.06)	-
退保支付的现金		(101,946.92)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522,324.4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567,797.84)	(7,524,62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232,282.33)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86,278.24)	(13,447,69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7,825,847.87)</u>	<u>(20,972,319.65)</u>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	<u>2,838,517,949.83</u>	<u>(19,973,192.20)</u>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续)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年</u>	自2014年12月18日 (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8,713,344.2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713,493.46	-
		3,330,426,837.7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0,426,837.7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76,311,486.04)	-
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1,16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670,703.9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24,607.13)	(25,228,829.53)
		(12,065,506,797.11)	(25,228,82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5,506,797.11)	(25,228,829.5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5,079,959.41)	(25,228,829.53)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续)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年</u>	自2014年12月18日 (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0	800,00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13,466,865.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313,466,865.70</u>	<u>800,000,000.00</u>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72,489,132.9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572,489,132.95)</u>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740,977,732.75</u>	<u>800,000,000.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0(2)	(155,584,276.83)	754,797,978.27
加: 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54,797,978.27</u>	<u>-</u>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	<u>599,213,701.44</u>	<u>754,797,978.27</u>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00	-	95,818.35	-	862,365.19	800,958,183.5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87,545,354.08)	-	-	80,942,496.85	(6,602,857.23)
2. 股东投入资本	24	5,000,000,000.00	-	-	-	-	5,000,000,000.00
3. 提取盈余公积	26	-	-	8,094,249.68	-	(8,094,249.68)	-
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	-	-	8,094,249.68	(8,094,249.68)	-
上述 1 至 4 小计		5,000,000,000.00	(87,545,354.08)	8,094,249.68	8,094,249.68	64,753,997.49	4,993,397,142.77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00,000,000.00	(87,545,354.08)	8,190,068.03	8,094,249.68	65,616,362.68	5,794,355,326.31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12月18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年12月18日 (公司成立日) 签发日余额		-	-	-	-	-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958,183.54	958,183.54
2. 股东投入资本	24	800,000,000.00	-	-	-	800,000,000.00
3. 提取盈余公积	26	-	-	95,818.35	(95,818.35)	-
上述1至3小计		800,000,000.00	-	95,818.35	862,365.19	800,958,183.5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00,000,000.00	-	95,818.35	862,365.19	800,958,183.54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五)财务报表附注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 公司基本情况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国瑞兴业(北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锦宸集团有限公司、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化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元序石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4年12月18日在天津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企业服务中心三层308房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19号天津中心A座30层。

本公司主要从事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办公家具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5 年	5%	19%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软件	10 年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各类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16)(b)）。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3(15)）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可当前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7)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4)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公允价值(参见附附注3(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9) 职工薪酬

###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 产品分类

(a) 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准备金余额，并将其与退保金一起计入当期损益。

(b) 非保险合同

任何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合同，如果没有被确认为保险合同，则都被分类为非保险合同。

### (c)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保单转移的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保单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

本公司所销售的万能保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因此，本公司直接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保险合同。而短期意外险、短期健康险、定期寿险和现金价值较小的健康险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但对于其他健康险会在通过重大风险测试后判定为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除上述产品以外的合同，将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确认为保险合同或非保险合同。

#### (i) 原保险保单

本公司依据《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实施指引》的规定，按照如下步骤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 第一步，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 第二步，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 第三步，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其中：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 - 1) × 100%。

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不计算非寿险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保单判定为原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即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没有转移长寿风险(如某些定期领取年金)，则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原保险保单按照产品分组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根据风险类型对每一产品的保单进行分层抽样，如果选取样本中50%以上保单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该产品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 (ii) 再保险保单

对于显而易见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直接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并不满足显而易见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应遵循下列步骤进行测试，以确定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 第一步，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 第二步，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 第三步，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对再保险保单，以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其中：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是在保单初始确认日进行，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有效的再保险保单均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报表科目中列示，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分别包括了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的各自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保单签发年份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a)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b)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c)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对于长期保险，风险边际在考虑最佳估计发生不利偏差情景下确定；对于短期保险则按公司实际情况，参考保监会的指引后确定。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 剩余边际根据选择的驱动因素在保险期内摊销。同年销售的同产品保单作为同一计量单元，适用同一利润摊销因子。对于不同的险种，本公司选择的驱动因素如下：
  - 传统寿险：预期未来有效保额的现值；
  - 传统两全及年金险：预期未来有效现金价值的现值；
  - 分红险：预期未来红利支出的现值；
  - 长期健康险和意外险：预期未来赔付的现值
  - 万能保险：超出账户价值的有效保险金额的现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

当精算假设产生变化时，准备金的合理估计、风险边际按修订后的假设重新计算，变动的影响反映于当期利润表。剩余边际的摊销比例按照保单签发时点的假设进行计算，并在后续计量时一直锁定，但评估时刻驱动因素的现值采用评估日的最新假设计算。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毛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保费不充足，则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取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经验数据不充足的业务，本公司采用本会计年度实际赔款支出的10%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其他非寿险业务，本公司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其他合适的方法中至少两种方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比率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

由于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预期未来净现金流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了边际因素来计量，所以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已经通过了负债充足性测试。

#### (12)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非保险合同保单的负债根据产品性质，适用相应的会计准则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其中，属于金融工具的，按照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及万能保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负债初始确认金额。

#### (13)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自2009年1月1日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上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在业务及管理费中核算。当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1%时，暂停缴纳。

#### (14)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15)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 (16)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对于分期收取保费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 (c)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 (17)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已支付和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9)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20) 再保险

本公司在承保业务过程中对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消；同时，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消。

####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22)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015年底，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分部，本公司作为一个分部报告。

####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4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 3(7)(a)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b)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7)(b)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c)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3) 和 3(5) 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d) 混合风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e)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f)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i)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在考虑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

因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该折现率的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该市场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数，加合理溢价确定，本公司所选取的溢价暂定为同期金融债与国债的收益差值。

因折现率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暂不考虑其风险边际因素。

- (ii) 因本公司经验数据较少，故主要参考行业经验、再保险公司报价及监管指导意见，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和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计算风险边际时考虑了死亡率、发病率的风险边际因素。

- (iii) 因本公司经验数据较少，故主要参考行业经验、监管指导意见及公司经营情况，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计算风险边际时考虑了退保率和保单失效率的风险边际因素。

- (iv)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确定。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业务规划中本公司处于成熟状态时长期假设，不包含本公司快速成长阶段的费用超支。费用假设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

费用假设受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计算风险边际时考虑了费用假设的风险边际因素。

- (v)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保单持有人的红利不低于分红账户当年实际可分配盈余的 70%。

(g)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4 税项

-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保险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u>税种</u>	<u>计缴标准</u>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营业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营业税的 3% - 5%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本公司一年期以上返还型人身保险业务经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免征营业税。对于新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型人身保险业务，本公司在获准免征营业税以前先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待经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由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14 年：25%)。

(3) 应交税费

	<u>2015年</u>	<u>2014年</u>
应交企业所得税	508,133.79	508,133.79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2,734,651.99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2,672.59	53,348.71
其他	161.72	400,000.00
合计	<u>3,515,620.09</u>	<u>961,482.50</u>

5 货币资金

	<u>2015年</u>	<u>2014年</u>
银行存款	267,854,819.10	754,797,978.27
其他货币资金	31,358,882.34	-
合计	<u>299,213,701.44</u>	<u>754,797,978.27</u>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15年</u>	<u>2014年</u>
交易性债券投资	4,856,399,763.68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89,124,517.49	-
合计	<u>5,045,524,281.17</u>	<u>-</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用于质押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0,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无)。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015年</u>	<u>2014年</u>
债券	<u>300,000,000.00</u>	<u>-</u>

8 应收利息

	<u>2015 年</u>	<u>2014 年</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62,025,210.04	-
银行存款利息	8,481,472.14	2,684,00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7,049,130.60	-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618,294.7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21,643.84	-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4,768.03	-
合计	<u>78,300,519.36</u>	<u>2,684,002.39</u>

9 应收保费

	<u>2015 年</u>	<u>2014 年</u>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86,164.34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86,779.84	-
合计	<u>572,944.18</u>	<u>-</u>

10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作为质押，且累计借款金额限额为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净额的 80%，其中传统险保单质押贷款年利率 5.6%，万能险保单质押贷款年利率为 5.9%。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u>2015 年</u>	<u>2014 年</u>
信托计划投资	<u>704,000,000.00</u>	<u>-</u>

##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5 年</u>	<u>2014 年</u>
可供出售债券	986,730,070.00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59,413,239.04	-
合计	<u>1,846,143,309.04</u>	<u>-</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用于质押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2,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无)。

##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将本公司资本金的20%，共计人民币1,160,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无)，以期限大于或等于一年之定期存款形式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要求的银行作为资本保证金。该等存款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才可提用。

14 固定资产

	<u>办公家具</u>	<u>电子设备</u>	<u>合计</u>
成本			
2014年12月18日 (公司成立日) 余额	-	-	-
本期增加	<u>1,023,059.00</u>	<u>1,254,975.30</u>	<u>2,278,034.30</u>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23,059.00	1,254,975.30	2,278,034.30
本年增加	<u>956,711.90</u>	<u>28,778,724.90</u>	<u>29,735,436.80</u>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1,979,770.90</u>	<u>30,033,700.20</u>	<u>32,013,471.10</u>
减：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18日 (公司成立日) 余额	-	-	-
本期计提折旧	<u>(63,116.19)</u>	<u>(147,612.69)</u>	<u>(210,728.88)</u>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3,116.19)	(147,612.69)	(210,728.88)
本年计提折旧	<u>(373,938.32)</u>	<u>(4,990,751.37)</u>	<u>(5,364,689.69)</u>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437,054.51)</u>	<u>(5,138,364.06)</u>	<u>(5,575,418.57)</u>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u>1,542,716.39</u>	<u>24,895,336.14</u>	<u>26,438,052.53</u>
2014年12月31日	<u>959,942.81</u>	<u>1,107,362.61</u>	<u>2,067,305.42</u>

15 无形资产

	<u>软件</u>
成本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本年增加	14,869,822.17
	<hr/>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869,822.17
	<hr/>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本年增加	(1,405,985.55)
	<hr/>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05,985.55)
	<hr/>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13,463,836.62
	<hr/>
2014年12月31日	-
	<hr/>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u>	<u>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u>	<u>年末余额</u>
预提费用	-	11,929,633.27	-	11,929,633.27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9,181,784.69	29,181,784.69
可抵扣亏损	-	(6,899,520.65)	-	(6,899,520.65)
保险责任准备金	-	28,590,183.13	-	28,590,183.13
	-	393.05	-	393.05
	<hr/>	<hr/>	<hr/>	<hr/>
合计	-	33,620,688.80	29,181,784.69	62,802,473.49
	<hr/>	<hr/>	<hr/>	<hr/>

17 其他资产

	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其他应收款	(1)	89,299,752.61	23,116,717.51
应收股利		10,632,837.84	-
长期待摊费用		4,249,107.05	3,725,000.00
待摊费用		267,334.69	-
预付账款		-	18,480,795.23
合计		<u>104,449,032.19</u>	<u>45,322,512.74</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资产未发生资产减值，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注：其他应收款

	<u>2015 年</u>	<u>2014 年</u>
预缴营业税	43,739,067.40	-
投资赎回款	42,801,495.43	-
垫付款	-	6,964,739.05
押金	1,800,989.86	1,151,978.46
政府补助	-	15,000,000.00
其他	958,199.92	-
合计	<u>89,299,752.61</u>	<u>23,116,717.51</u>

其他应收款账龄全部为一年以内。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2015 年</u>	<u>2014 年</u>
债券	<u>742,000,000.00</u>	<u>-</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742,000,000.00 元的债券作为质押(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1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u>2015 年</u>	<u>2014 年</u>
应付手续费	15,707,170.99	-
应付佣金	2,080,491.25	-
合计	<u>17,787,662.24</u>	<u>-</u>

20 应付职工薪酬

	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短期薪酬	(1)	10,057,308.29	1,336,628.3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430,272.48	215,858.79
合计		<u>10,487,580.77</u>	<u>1,552,487.13</u>

(1) 短期薪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9,591.01	68,669,787.38	(60,343,428.39)	9,445,950.00
职工福利费	-	494,554.20	(491,754.20)	2,800.00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94,115.51	2,294,574.04	(2,207,350.01)	181,339.54
工伤保险费	4,568.64	83,021.17	(83,939.74)	3,650.07
生育保险费	8,102.18	161,554.97	(160,344.47)	9,312.68
住房公积金	110,251.00	3,035,919.00	(2,731,914.00)	414,256.00
合计	<u>1,336,628.34</u>	<u>74,739,410.76</u>	<u>(66,018,730.81)</u>	<u>10,057,308.29</u>

	2014年12月 18日(公司 成立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708,953.88	(3,589,362.87)	1,119,591.01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642,057.27	(547,941.76)	94,115.51
工伤保险费	-	23,716.15	(19,147.51)	4,568.64
生育保险费	-	44,124.23	(36,022.05)	8,102.18
住房公积金	-	1,533,148.13	(1,422,897.13)	110,251.00
职工福利费及其他	-	476,896.13	(476,896.13)	-
合计	-	7,428,895.79	(6,092,267.45)	1,336,628.34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5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9,230.14	4,321,004.24	(4,113,482.86)	406,751.52
失业保险费	16,628.65	215,801.49	(208,909.18)	23,520.96
合计	215,858.79	4,536,805.73	(4,322,392.04)	430,272.48

	2014年12月 18日(公司 成立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590,228.12	(1,390,997.98)	199,230.14
失业保险费	-	111,337.81	(94,709.16)	16,628.65
合计	-	1,701,565.93	(1,485,707.14)	215,858.79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注	2015年	2014年
万能险		1,993,948.95	-
长期寿险		2,588,970,906.61	-
合计	(1)	2,590,964,855.56	-

注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到期期限

按剩余到期日	2015 年	2014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3,127,098.37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5,024,100.62	-
2 - 5 年(含 5 年)	156,034,153.40	-
5 年以上	336,779,503.17	-
合计	2,590,964,855.56	-

##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转回)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667,971.93	(90,606.24)	(86,122.40)	1,491,243.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	465,726.83	(416,478.27)	-	49,248.56
寿险责任准备金	-	405,293,567.37	-	(111,829.73)	405,181,737.6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8.86)	-	-	(8.86)
合计	-	407,427,257.27	(507,084.51)	(197,952.13)	406,722,220.63

2014 年末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2015 年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91,243.29	-	1,491,243.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49,248.56	-	49,248.56
寿险责任准备金	-	405,181,737.64	405,181,737.6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8.86)	(8.86)
合计	1,540,491.85	405,181,728.78	406,722,220.63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u>2015 年</u>	<u>2014 年</u>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4,771.41	-
理赔费用准备金	4,477.15	-
合计	<u>49,248.56</u>	<u>-</u>

23 其他负债

	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其他应付款	(1)	67,362,832.88	1,399,645.65
应付利息		325,150.63	-
合计		<u>67,687,983.51</u>	<u>1,399,645.65</u>

注：其他应付款

	<u>2015 年</u>	<u>2014 年</u>
网销技术服务费	32,937,974.30	-
预收投资收益	20,259,450.45	-
资产管理费	6,549,730.63	-
保险保障基金	5,050,026.18	-
业务监管费	320,000.00	-
其他	2,245,651.32	1,399,645.65
合计	<u>67,362,832.88</u>	<u>1,399,645.65</u>

## 24 股本

本公司于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人民币	%	金额 人民币	%
国瑞兴业(北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76%	160,000,000.00	20.00%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76%	160,000,000.00	20.00%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76%	160,000,000.00	20.00%
北京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76%	160,000,000.00	20.00%
北京中化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38%	80,000,000.00	10.00%
上海元序石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38%	80,000,000.00	10.00%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000.00	20.00%	-	-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00.00	18.97%	-	-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657,000,000.00	11.33%	-	-
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	646,000,000.00	11.14%	-	-
莱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3,000,000.00	5.22%	-	-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289,000,000.00	4.98%	-	-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285,000,000.00	4.91%	-	-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282,000,000.00	4.86%	-	-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8,000,000.00	4.79%	-	-
合计	<u>5,800,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00</u>	<u>100.00%</u>

上述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 25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4年12月18日(公司成立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本年增加	(87,545,354.0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87,545,354.08)</u>

26 盈余公积

	<u>法定盈余公积</u>
2014年12月18日(公司成立日)余额	-
提取盈余公积	95,818.35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5,818.35
提取盈余公积	8,094,249.6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8,190,068.03</u>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可分配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 一般风险准备

	<u>一般风险准备</u>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094,249.6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8,094,249.68</u>

根据中国财政部2007年3月30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规定，本公司需要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8 保险业务收入

(1) 按险种划分

	<u>2015年</u>	自2014年12月18日 (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间
普通寿险保险业务	403,258,918.45	-
分红险保险业务	3,185,000.00	-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2,012,186.93	-
健康保险业务	3,696,133.45	-
合计	<u>412,152,238.83</u>	<u>-</u>

(2) 按缴费方式划分

	<u>2015 年</u>	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趸缴业务	408,275,435.94	-
期缴业务首年保费收入	3,876,802.89	-
	<hr/>	<hr/>
合计	412,152,238.83	-
	<hr/>	<hr/>

(3) 按保险期限划分

	<u>2015 年</u>	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长期险保费收入	407,269,802.89	-
短期险保费收入	4,882,435.94	-
	<hr/>	<hr/>
合计	412,152,238.83	-
	<hr/>	<hr/>

(4) 按销售方式划分

	<u>2015 年</u>	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个险渠道	5,737,402.60	-
多元代理	4,866,251.96	-
银保渠道	401,255,000.00	-
网销渠道	293,584.27	-
	<hr/>	<hr/>
合计	412,152,238.83	-
	<hr/>	<hr/>

(5) 按个险和团险划分

	<u>2015年</u>	自2014年12月18日 (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间
个险	407,285,986.87	-
团险	4,866,251.96	-
合计	<u>412,152,238.83</u>	<u>-</u>

(6)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29 投资收益

	<u>2015年</u>	自2014年12月18日 (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未减值资产产生的利息	5,272,510.74	-
- 已收或应收股利	40,620,731.58	-
- 出售资产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33,314,324.1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未减值资产产生的利息	56,669,331.08	-
- 已收或应收股利	142,861,994.74	-
- 出售资产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转入	15,869,937.75	-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8,423,106.19	-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6,996,387.49	-
其他	4,303,722.37	-
合计	<u>247,703,397.82</u>	<u>-</u>



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4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本年 / 期公允价值变动	56,792,089.37	-
- 因资产终止确认而转出至投资收益	(29,194,006.76)	-

合计	27,598,082.61	-
----	---------------	---

31 其他业务收入

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4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661,998.76	3,683,110.98
其他	30.00	-

合计	26,662,028.76	3,683,110.98
----	---------------	--------------

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4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9,248.56	-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405,181,737.64	-
转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86)	-

合计	405,230,977.34	-
----	----------------	---

其中：

	<u>2015 年</u>	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4,771.42	-
- 理赔费用准备金	4,477.14	-
	<hr/>	<hr/>
合计	49,248.56	-
	<hr/>	<hr/>

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15 年</u>	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手续费支出	13,540,585.47	-
佣金支出		
- 直接佣金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	441,310.14	-
- 间接佣金	5,247,831.11	-
	<hr/>	<hr/>
合计	19,229,726.72	-
	<hr/>	<hr/>

### 34 业务及管理费

	<u>2015 年</u>	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人工成本	79,276,216.49	9,130,461.72
技术服务费	65,687,916.77	-
折旧与摊销	7,646,711.58	1,007,283.98
委托管理费	6,165,002.93	-
租赁及物业费	6,151,372.10	4,687,985.03
保险保障基金	5,030,026.18	-
业务招待费	3,390,584.13	584,633.40
印花税	2,524,482.30	400,000.00
保险监管费	320,000.00	-
公杂费	1,124,950.87	59,659.70
水电费	1,124,579.02	58,800.00
差旅费	1,096,145.00	581,237.54
会议费	1,052,630.55	215,114.40
宣传费	1,047,070.25	57,693.00
其他	3,748,786.10	433,943.74
合计	<u>185,386,474.27</u>	<u>17,216,812.51</u>

本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将营业费用在承保业务和投资业务间进行分配。

### 35 其他业务成本

	<u>2015 年</u>	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账户价值	25,292,723.62	-
手续费支出	21,080,260.00	-
利息支出	1,347,417.87	-
直接绩效奖金	196,950.00	-
合计	<u>47,917,351.49</u>	<u>-</u>

### 36 所得税(转回)/费用

#### (1) 本年所得税(转回)/费用组成

	<u>2015年</u>	自2014年12月18日 (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间
本年所得税	-	508,133.79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33,620,688.80)	-
合计	<u>(33,620,688.80)</u>	<u>508,133.79</u>

#### (2) 所得税(转回)/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15年</u>	自2014年12月18日 (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间
税前利润	47,321,808.05	1,466,317.33
按税率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1,830,452.01	366,579.33
免税收入对所得税的影响	(45,870,681.58)	-
不可抵扣费用对所得税的影响	419,540.77	141,554.46
本年所得税(转回)/费用	<u>(33,620,688.80)</u>	<u>508,133.79</u>

### 3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15年</u>	自2014年12月18日 (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727,138.77)	-
减: 所得税	29,181,784.69	-
合计	<u>(87,545,354.08)</u>	<u>-</u>

### 38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u>2015 年</u>	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4 年 <u>12 月 31 日期间</u>
营业收入	710,357,179.01	3,683,110.98
减：业务及管理费	185,386,474.27	17,216,812.51
其中：职工薪酬费用	79,276,216.49	9,130,461.72
折旧及摊销	7,646,711.58	1,007,283.98
其他费用	482,648,906.85	-
营业利润/(亏损)	<u>42,321,797.89</u>	<u>(13,533,701.53)</u>

### 39 在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全部为信托计划。其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u>账面价值</u>	<u>最大损失敞口</u>
信托集合计划	<u>704,000,000.00</u>	<u>704,618,294.71</u>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财务状况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u>应收款项类投资</u>	<u>应收利息</u>
信托集合计划	<u>704,000,000.00</u>	<u>618,294.71</u>

信托集合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5 年</u>	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净利润	80,942,496.85	958,183.54
加: 固定资产折旧	5,364,689.69	210,728.88
无形资产摊销	1,405,985.55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6,036.34	745,000.00
投资收益	(247,703,397.82)	-
利息支出	1,347,417.8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598,082.61)	-
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	405,865,560.98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3,620,688.8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4,221,818.54)	(25,800,719.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75,859,750.32	3,913,615.2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38,517,949.83</u>	<u>(19,973,192.2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5 年</u>	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期末余额	599,213,701.44	754,797,978.2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年/期初余额	754,797,978.2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55,584,276.83)</u>	<u>754,797,978.27</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自2014年12月18日 (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 2015年 12月31日期间	
货币资金		
- 银行存款	267,854,819.10	754,797,978.27
- 其他货币资金	31,358,882.34	-
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
合计	<u>599,213,701.44</u>	<u>754,797,978.27</u>

41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 主要包括:

- 保险风险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其他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 (1) 保险风险

###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 - 被保险事件发生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 - 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集团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寿保险合同、短期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合同及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 28 按险种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5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28.84 万元或者增加人民币 29.74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5 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26.37 万元或者减少人民币 2.78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费用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5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34.18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50%，预计将导致 2015 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427.97 万元或者减少人民币 447.47 万元。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债券投资、权益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保户质押贷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为监控本公司信用风险，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等要素对本公司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对于债券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公司会结合其信用评级以及担保情况等进行信用评估。

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信用级别较高的企业债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0-90天	90天以上	小计	
货币资金	299,213,701.44	-	-	-	299,213,70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45,524,281.17	-	-	-	5,045,524,28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应收利息	78,300,519.36	-	-	-	78,300,519.36
应收保费	186,164.34	386,779.84	-	386,779.84	572,944.18
保户质押贷款	1,670,703.94	-	-	-	1,670,703.94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4,000,000.00	-	-	-	70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6,730,070.00	-	-	-	986,730,07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60,000,000.00	-	-	-	1,160,000,000.00
其他资产	99,932,590.45	-	-	-	99,932,590.45
合计	8,675,558,030.70	386,779.84	-	386,779.84	8,675,944,810.54

	20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0-90天	90天以上	小计	
货币资金	754,797,978.27	-	-	-	754,797,978.27
应收利息	2,684,002.39	-	-	-	2,684,002.39
其他资产	41,597,512.74	-	-	-	41,597,512.74
合计	799,079,493.40	-	-	-	799,079,493.40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本公司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公司管理层。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本公司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5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2,325,150.63	-	-	-	742,325,150.63	742,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787,662.24	-	-	-	17,787,662.24	17,787,662.24
应付分保账款	2,572,691.92	-	-	-	2,572,691.92	2,572,691.92
应付赔付款	3,027,789.03	-	-	-	3,027,789.03	3,027,789.0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199,274,065.07	81,556,200.24	169,619,529.65	366,101,777.57	2,816,551,572.53	2,590,964,855.56
其他负债	41,733,356.25	-	-	-	41,733,356.25	67,687,983.51
合计	<u>3,006,720,715.14</u>	<u>81,556,200.24</u>	<u>169,619,529.65</u>	<u>366,101,777.57</u>	<u>3,623,998,222.60</u>	<u>3,424,040,982.26</u>

### (4)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和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固定，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a) 本公司及本公司于12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15年		2014年	
	实际利率	金额 人民币元	实际利率	金额 人民币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0%-5.10%	1,160,000,0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5% - 6.88%	4,446,646,621.98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 - 5.40%	51,463,250.00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8.60% - 12.00%	704,000,000.00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0%	300,000,000.00	-	-
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60% - 4.37%	742,000,000.00	-	-
		<u>7,404,109,871.98</u>		<u>-</u>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0% - 0.35%	299,213,701.44	0.35%	754,797,978.2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50% - 8.36%	409,753,141.7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0%	935,266,820.00	-	-
		<u>1,644,233,663.14</u>		<u>754,797,978.27</u>

(b)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逾90%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本公司各报告期末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对本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

	2015年		2014年	
	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净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净利润 人民币元
+50个基点	27,463,546.80	40,448,987.40	2,830,492.42	2,830,492.42
-50个基点	(27,463,546.80)	(40,448,987.40)	(2,830,492.42)	(2,830,492.42)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股东权益及净利润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 (5) 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以市价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类投资有关。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报告期末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向上/下浮动10%时，将对本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2015年12月31日

	<u>股东权益</u> 人民币元	<u>净利润</u> 人民币元
+10%	104,853,775.65	18,912,451.75
-10%	(104,853,775.65)	(18,912,451.75)

## 42 公允价值

### (1) 公允价值计量

####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及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 交易性债券投资		4,856,399,763.68	958,317,263.68	3,898,082,500.00	-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89,124,517.49	134,055,429.12	55,069,088.3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 可供出售债券		986,730,070.00	19,730,000.00	967,000,070.00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59,413,239.04	346,166,708.45	513,246,530.59	-
		<u>6,891,667,590.21</u>	<u>1,458,269,401.25</u>	<u>5,433,398,188.96</u>	<u>-</u>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无投资。

2015年，本公司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公司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也未发生改变。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输入值，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

2015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及本公司12月31日各项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4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的批准通过发行次级债以补充资本，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公司同时受限于其他国内有关资本的规定，例如存出资本保证金等。本公司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动态偿付能力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44 承担

(1) 资本承担

于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	16,385,568.37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无形资产采购合同	408,000.00	9,952,615.40
合计	<u>408,000.00</u>	<u>26,338,183.77</u>

##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租赁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于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7,688,381.72	4,904,141.64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5,721,133.93	2,034,987.44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2,616,917.92	405,664.57
3年以上	392,927.53	99,750.00
合计	<u>16,419,361.10</u>	<u>7,444,543.65</u>

## 4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本公司股东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股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新疆	租赁业	1,160,000,000.00	20.00%	20.00%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国际贸易	1,100,000,000.00	18.97%	18.97%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国际贸易	657,000,000.00	11.33%	11.33%
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房地产企业	646,000,000.00	11.14%	11.14%
莱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资产管理	303,000,000.00	5.22%	5.22%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零售业	289,000,000.00	4.98%	4.98%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零售业	285,000,000.00	4.91%	4.91%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贸易类	282,000,000.00	4.86%	4.86%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信息技术	278,000,000.00	4.79%	4.79%
国瑞兴业(北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房地产企业	160,000,000.00	2.76%	2.76%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房地产企业	160,000,000.00	2.76%	2.76%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资产管理	160,000,000.00	2.76%	2.76%
北京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房地产企业	160,000,000.00	2.76%	2.76%
北京中化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化工产品	80,000,000.00	1.38%	1.38%
上海元序石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石油贸易	80,000,000.00	1.38%	1.38%

### (2)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15年</u>	<u>2014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866,591.73	1,823,875.00
向关键管理人员销售保险产品	527,447.38	-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租赁	4,167,805.23	2,085,687.58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u>2015年</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	6,964,739.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4,000,000.00	-
应收利息	618,294.71	-
预收投资收益	20,259,450.45	-
投资收益	6,996,387.49	-

(c) 3 (a)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u>与本公司关系</u>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天津渤海租赁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海口渤海租赁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46 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47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48 上年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1 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审计意见类型及审计意见段内容

(1) 是否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2) 审计意见段内容: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风险评估

按照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的要求，公司将面临的风险划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目前，风险控制在公司风险偏好体系内，未突破相关的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未受行政处罚，无保险司法案件及商务合同引发的法律纠纷，公司整体风险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股市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价值未预测到的潜在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风险、汇率风险。2015年，公司针对利率风险、权益风险和汇率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能够及时有效控制风险，对于利率风险，公司因资质受限，所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通过委托管理人进行投资，所投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绝大部分为固定利率，风险保持健康状态。对于权益风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通过委托管理人进行投资，并实时跟踪并分析市场变化，有效控制了市场风险。对于利率风险，公司所有业务均以人民币本币结算，无使用外币投资行为，故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汇率风险。

##### 2. 信用风险。

公司2015年度，公司没有进行同业拆借方面运作，信用风险主体主要涉及存款银行。由于公司主要协议存款银行都是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度较高。经过评估，2015年度公司信用风险保持健康。

#####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15年为加强保险风险管理，产品定价和产品设计方面，制订了一系列办法、制度，并于每季度研究产品开发草案并制定相应的开发计划；准备金评估方面，公司制订了相应管理办法，按时对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确保及时、足额提取准备金；再保险管理方面，公司制订相关管理办法，明确分保方式，合理确定自留额和分保方式，确保及时、足额地进行分保。

#####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2015年，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操作流程、加强人员管理、完善系统功能，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订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15年度公司战略风险的各项指标等得到较好的控制，无重大战略风险事件，且机构发展计划未做调整。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监管政策及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以更好地指导公司经营发展。

####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为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公司出台多项新闻传播、舆情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各项制度在总体制度框架下有序执行。公司成立以来制度运行平稳，同时注重内部舆情风险事件的控制和预警，加强媒介关系的维护管理，2015年未发生舆情类风险事件。

####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公司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成本融资或必须以较低的价值变现资产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15年，资本金方面，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要求，设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150%的风险限额。公司在偿一代、偿二代标准下，都达到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要求。同时，2015年公司实现增资50亿元，注册资本金达到58亿元，资本金充足，能够满足公司运营的需求。2015年，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计划财务部、投资管理部、企划精算部分工合作，明确现金流管理流程，完善了现金流管理制度，总体评估公司现金流风险可控。税务方面，2015年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各项税费，未发生税务机构处罚情况。

### (二)风险控制

####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015年是我公司第一个完整的经营年度，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总经理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负责人和风险管理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元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同时，公司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中心，三道防线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框架。其中，

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作为第一道防线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作为第二道防线，综合协调、制订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和标准，提出风险应对建议；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可将部分风险管理职责授权给风险管理委员会。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全面领导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负责人是公司具体领导和组织全面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制订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组织和协调公司层面全面风险管理等，有权了解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并参与相关决策评估过程。

2015年，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在董事会和公司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三道防线逐步完善，制度、流程及机制逐步搭建完成，能够及时识别、评估、应对、监测公司各类风险。

##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描述及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以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为依据，以协助实现公司愿景为战略目标，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立足点，建立风险管理架构，明确风险管控责任，规范风险管理流程，整合风险管理信息，采用先进风险评估方法、控制手段和应对措施，培育和塑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在符合监管政策及公司风险偏好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各级机构、各部门承担适当风险水平下的经济效益最大化。同时，结合偿二代的相关要求，完善公司风险治理结构，全面考虑各风险的综合影响，运用科学的风险监测计量工具，提升公司风险识别和风险应对的能力，通过对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及控制，建立全面高效的风险管理框架，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诚实守信的道德准则。

2015年，公司按照上述目标，坚持全面管理与重点监控、独立集中和整体协作、合理有效与成本控制、逐步实施与全面落实、定性评估与定量计量相统一的原则，不断加强内控及风险管理工作，提升各层级干部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促使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平行推进。

2015年，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公司领导的监督指导下，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加强风险管控，严格把风险

控制在公司风险偏好体系内，未突破相关的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未受行政处罚，无保险司法案件及商务合同引发的法律纠纷，公司整体风险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2016 年公司将持续加强风险识别及管控，防范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

#### 四、2015年度产品经营信息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元)	新单标准保费 (元)
渤海人寿福慧双足年金保险 (B款)	401,255,000.00	40,125,500.00
渤海人寿安康稳盈两全保险 (分红型)	3,185,000.00	1,184,200.00
渤海人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720,131.61	1,720,131.61
渤海人寿附加团体综合医疗保险 (A款)	1,713,547.58	1,713,547.58
渤海人寿恒顺安康两全保险 (A款)	1,284,100.70	1,276,942.70

## 五、2015年度偿付能力信息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认可资产 (万元)	929,418	79,171
认可负债 (万元)	384,967	391
实际资本 (万元)	544,451	78,780
最低资本 (万元)	12,073	0.0001
偿付能力溢额 (万元)	532,378	78,780
偿付能力充足率 (%)	4510%	>10000%

### (一)年度间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2015 年度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较 2014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未开展业务，按最低资本 1 元来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



## 六、其他信息

2015年10月20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028号），我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0亿元人民币，变更为58亿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2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165号），我公司业务范围增加“分红型保险”和“万能型保险”。

特此报告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